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精神健康條例》

精神紊亂或弱智成年人捐贈器官的問題

目的

我們建議提供保障予《精神健康條例》第 IVC 部下的精神紊亂或弱智的成年人(即 18 歲或以上者)，確保他們的器官^{註 1}不會被切除作捐贈他人用途。現請委員就這項建議提出意見。

背景

2. 我們在一九九七年修訂了《精神健康條例》，以求加強保障精神紊亂或弱智人士——統稱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利益。新增的第 IVC 部涉及那些已成年但卻缺乏理解能力及不能表達同意的精神紊亂或弱智人士的醫療安排，訂明哪些人有權代表他們決定是否接受治療、牙科治療或特別治療。這些人因為精神上的殘障，導致他們缺乏能力去理解一項治療的性質及後果，也不能給予同意接受治療。第 IVC 部的有關條文現摘錄於附件。

註 1： “器官”指人體內任何由有結構組織構成的部分（而該等組織如被完全切除，是不能在體再生的），亦包括任何器官的一部份。這解釋是與《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2 條的相同。

3. 總括來說，根據第 IVC 部的規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接受治療：

- ◆ 獲其法定監護人同意，而該監護人已獲授予給予同意的權力 [第 59ZD(1)條]；
-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信納擬進行的治療符合其最佳利益^{註 2}，並已發出命令 [第 59ZI 條]；
- ◆ 不經任何人同意，只要主治醫生認為該項治療屬緊急性質、又或該項治療是必需和符合其最佳利益 [第 59ZF 條]。

4. 上段提及的治療並不包括特別治療。特別治療是指不可逆轉及具爭議性的醫療或／和牙科治療，須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指明。根據第 59ZC 條，衛生福利局局長可在徵詢醫院管理局和其他適當機構(即衛生署、香港醫學會和香港牙醫學會)後，指明哪些治療屬特別治療。值得注意的是只有高等法院才可代精神無行為能力的人同意接受特別治療。

5. 第 IVC 部在一九九七年頒布後，衛生福利局局長隨即徵詢醫院管理局、衛生署、香港醫學會和香港牙醫學會的意見，以便根據第 59ZC 條指明何為特別治療。當時，絕育手術是唯一被一致建議列入公告的項目。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臨時立法會一個內務小組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該公告時，與會者要

註 2 : 根據第 59ZA 條，“符合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最佳利益”是指：

- (a) 可挽救該人的生命；
- (b) 可防止該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及福利受損或變壞；或
- (c) 改善該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及福利。

求政府考慮新邨西醫協會的建議：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捐贈器官的手術列為特別治療。新邨西醫協會有此建議，是恐防法定監護人會運用獲授予的權力，代表受照顧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同意捐贈器官。

政府的立場

6. 我們按照第 59ZC 條的規定，就新邨西醫協會的建議徵詢醫院管理局、衛生署、香港醫學會和香港牙醫學會。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和香港醫學會都一致反對這項建議，他們認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由於沒有能力理解器官切除手術的性質和影響，所以不應接受此類手術，更不應把器官捐贈列為特別治療。香港牙醫學會也支持我們在以下第 10 段闡述的修列建議。

7. 我們制定第 IVC 部的原意，是要確保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不會因為本身缺乏能力理解治療的性質和影響，而不獲得應有的治療。第 IVC 部規定當高等法院或監護人在決定應否代其同意接受治療時、及醫生／牙醫在判斷應否在無需同意下而對其進行治療時，都必須時刻遵守“符合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最佳利益”的主導原則。有論者認為，從在生人身體上切除器官移植於另一人體內，對器官捐贈者來說是一種治療，甚至可視為符合捐贈人的最佳利益。我們反對這個論調。器官切除手術有極大潛伏危險和痛楚，並會對捐贈人的身體造成永久損傷。因此，有意捐贈器官者必須徹底明白手術的程序和潛在的危險，並完全了解自己改變主意的權利 — 這些規定已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中列明。《精神健康條例》第 IVC 部下“精神上無行

為能力的人”，是指那些缺乏理解手術性質和後果能力的人，因此他們絕對不應獲准捐贈器官。《人體器官條例》第5(4)(b)條規定未成年的人一概不准捐贈器官，由此可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和未成年的人其實在器官移植方面受到同樣的保護。

8. 我們亦曾與其他有關組織如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家長團體等討論新邨西醫協會的建議；絕大部份家長團體和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都贊成政府的立場；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所得的意見不一；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則認為應由高等法院決定器官捐贈的安排是否符合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最佳利益。第59ZJ條訂明，除非高等法院信納特別治療是治療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唯一或最適當方法，或信納特別治療是符合他的最佳利益，否則高等法院不得同意對該人進行特別治療。鑑於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和香港醫學會的醫學觀點，我們相信高等法院不會根據第59ZJ條給予同意。我們預計每當高等法院否決某宗申請時，都可能令一些人感到失望或沮喪。

9. 雖然我們不贊成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捐贈器官，但他們仍可接受從他人身上移植過來的器官作醫療目的。我們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修訂了《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訂明即使是一名沒有能力明白何謂器官移植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也可接受他人捐贈的器官。

未來路向

10. 《精神健康條例》中第 59ZA 條「醫療」一詞，在法律的嚴謹闡釋中，有可能被解釋為包括切除器官用作捐贈用途。這有違我們的立法原意。我們建議修改條例，確保那些不能表達意見及給予同意的精神紊亂或弱智人士，不會在條例第 IVC 部下被切除器官，作移植往他人的目的。

政府總部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第 IVC 部

醫療及牙科治療

59ZA.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牙科治療”(dental treatment) 包括由註冊牙醫進行或在註冊牙醫督導下進行的任何牙科程序、手術或檢查以及任何有關連的護理；

“治療”(treatment) 指醫療、牙科治療或兩者兼行的治療，並包括建議的治療，但不包括特別治療；

“特別治療”(special treatment) 指衛生福利司根據第 59ZC 條指明的不可逆轉效果的或其爭議性的醫療或牙科治療或兩者兼行的治療，並包括建議的特別治療；

“符合最佳利益”(in the best interests) 就對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的治療或特別治療(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指——

- (a) 為挽救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生命；
- (b) 為防止該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及福利受損害或變壞；或
- (c) 為達致該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及福利的改善，

而符合該人的最佳利益；

“醫療”(medical treatment) 包括由註冊醫生進行或在註冊醫生督導下進行的任何內科或外科程序、手術或檢查以及任何有關連的護理。

59ZB. 適用範圍及原則

(1) 本部適用於對年滿 18 歲而無能力同意進行治療或特別治療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的該項治療或特別治療(視屬何情況而定)，但——

- (a) 就屬精神紊亂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言，本部不適用於在精神病院或懲教署精神病治療中心內對該人就其精神紊亂而進行的治療；或
- (b) 就屬(第 III B 部所指的)受監管人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言，本部不適用於依據根據該部作出的監管和治療令對該人進行的治療。

(2) 如任何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無能力明白有關的治療或特別治療的一般性質及效果，該人即無能力給予上述同意。

(3) 高等法院在考慮是否給予同意以進行本部所指的治療或特別治療時，或監護人在考慮是給予同意以進行本部所指的治療時，須遵守並運用以下原則——

- (a) 確保有關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不會只因為他缺乏同意進行有關治療或特別治療(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能力而不獲該項治療或該項特別治療；及
- (b) 確保建議對有關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的任何治療或特別治療，是為該人的最佳利益而進行的。

59ZC. 特別治療的指明

(1) 衛生福利司可在徵詢《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的意見後，或在徵詢醫院管理局及其他適當機構的意見後，藉憲報公告指明任何牙科治療、醫療或兩者兼行的治療(視屬何情況而定)屬本部所指的特別治療。

(2) 在本部中，“其他適當機構”(other appropriate bodies) 包括——

- (a) 衛生署；
- (b) 香港醫學會；
- (c) 香港牙醫學會。

(3) 現寬布第(1)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